

附件

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（石柱至黔江段） 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

2021年7月23日，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《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（石柱至黔江段）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）专家评审会。彭水县水利局、石柱县水利局、黔江区水利局、重庆铁发建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项目法人）、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）、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（以下简称设计单位）的代表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，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，进行了深入讨论。根据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、“渝水办水保〔2019〕5号”、“水保监〔2020〕63号”和“渝水规范〔2021〕2号”，专家组对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质量评分，质量评定等级合格。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项目法人于2021年8月16日提交了《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（石柱至黔江段）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。经专家组复核，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简况

(一) 工程组成、布局及建设情况介绍较为完整。

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(石柱至黔江段)位于重庆市石柱县、彭水县和黔江区境内,线路起于垫利高速(G50)石柱境内的三店,在原三店立交与三店服务区之间与垫利高速相接,设三店枢纽立交,经石柱县平桥村、三汇村、龙潭乡、马武镇,彭水县三义乡、莲湖镇,黔江区黑溪镇、石会镇,终点在册山与渝湘高速公路相接,设册山枢纽立交,路线全长83.181km,其中石柱县境内40.267km,彭水县境内15.490km,黔江区境内27.424km。

工程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,土建施工共划分为10个标段。截至2021年5月,土建工程基本完成,已完成路基建设21.405km(完成率100%),架设桥梁36座总长13.272km(完成率100%),贯通隧道22座长48.504km(完成率100%),完成了2处分离式立交和8处互通式立交(完成率100%),全线累计弃渣962.66万 m^3 (自然方,下同),共启用弃渣场29处,弃渣基本结束,已经完成了部分拦挡、排水、沉砂、削坡分级和渣面恢复措施,各弃渣场正按照施工图设计落实排水、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等。

(二)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介绍比较清楚。

2011年5月4日,重庆市水利局以“渝水许可〔2011〕45号”对项目水保方案予以批复。

二、弃渣场变更情况

（一）弃渣场变更介绍较清楚

原批复水保方案共设置弃渣场 36 处，总占地 98.57hm²，消纳弃渣 885.26 万 m³。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共设置弃渣场 29 处，位置全部发生变更，总占地 83.44hm²，消纳弃渣 962.66 万 m³。29 处变更渣场全部纳入本弃渣场补充方案。

（二）提出的弃渣场变更理由较为充分，同意对弃渣场进行变更。

三、弃渣场评价

（一）基本同意对弃渣场选址的分析与评价。弃渣场选址取得了所在区县相关部门同意；九标 K 补 5 等弃渣场可能威胁下游民房安全，黔江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2021 年 8 月 6 日以《关于石黔高速 K66+800 弃渣场下方村民自建养鸡场限期拆除的复函》（黔江高速指函〔2021〕29 号），明确将协同黑溪镇政府对其进行搬迁，并承诺负责搬迁前的隐患消除及预防避险工作；沟道型弃渣场取得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洪水影响评价批复。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的规定与要求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对弃渣场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与评价。

四、水土保持措施布设

（一）同意弃渣场的级别与设计标准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和典型措施设计。

本方案变更 29 处弃渣场，其中：沟道型弃渣场 25 处，临河

型弃渣场 3 处，凹地型弃渣场 1 处。

主体设计在弃渣场弃渣前剥离表土并集中堆放，渣场坡脚布设拦渣坝或护脚墙（凹地型弃渣场不设置），渣场底部布设排水盲沟，周边布设排水沟、沉沙及消力设施并顺接下游自然沟道，并在部分弃渣场边坡平台内侧布设平台排水沟；渣场堆渣采取分级放坡堆放并分层碾压，堆渣边坡坡比修整为 1:1.75 或 1:1.2，对堆渣边坡较高的增设马道和排水沟；堆渣结束后，对渣面进行整治，堆渣平台适当放坡以利于渣面排水，堆渣边坡削坡分级以确保边坡稳定，渣面覆土后复垦或绿化。

五、弃渣场变更投资概算

（一）变更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，费用及定额合理，编制深度满足要求。

（二）原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（石柱至黔江段）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批复投资 7888.58 万元，设计变更后投资 10159.06 万元（其中：工程措施 9484.88 万元，植物措施 640.18 万元，独立费用 34.00 万元），设计变更投资较原批复投资增加 2270.48 万元。

附件：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（石柱至黔江段）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投资审核表

专家组组长：



2021 年 8 月 18 日

附件

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（石柱至黔江段）水土保持方案
（弃渣场补充）投资审核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原水保批复	变更		增、减 (+、-)
			上报	审核	变更审核- 原水保批复
一	第一部分：工程措施	6928.06	9484.88	9484.88	+2556.82
二	第二部分：植物措施	833.65	640.18	640.18	-193.47
三	第四部分：临时措施	126.87	0	0	-126.87
四	第五部分：独立费用		34.00	34.00	+34.00
合计		7888.58	10159.06	10159.06	+2270.48